

企业数字展厅年度托管服务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EDEH-H-_____ - ____

关联报价确认单编号：EDEH-Q-_____ - ____

甲方：【甲方公司全称】

地址：【甲方注册地址】

联系邮箱：【甲方联系邮箱】

乙方：上海迪沃泰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乙方注册地址】

联系邮箱：【乙方联系邮箱】

在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企业数字展厅年度托管、访客通道与长期在线运行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及首页所载关联编号对应的《企业数字展厅服务报价及范围确认单》与《企业数字展厅公开展示与平台使用规则》共同构成完整合同文件；前述文件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企业数字展厅公开展示与平台使用规则》作为本协议关于公开展示及平台使用事项的组成文件，适用于公开展示、访客访问、平台使用、技术处理、内容管理及相关运行事项。如合同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或不一致，按事项适用以下优先级：具体报价、资源配置及服务期限，以首页所载关联编号对应的《企业数字展厅服务报价及范围确认单》优先；年度托管、暂停、恢复、续费、数据保留及补偿事项，以本协议优先；其他公开展示及平台使用事项，适用《企业数字展厅公开展示与平台使用规则》；其他专项文件仅在其明确约定的事项范围内适用。申请单仅用于前期需求采集，不构成合同文件。

特别提示：本协议仅对应企业数字展厅年度托管服务费，不包含一次性建设服务费；建设服务由双方另行签署的《企业数字展厅建设服务合作协议》约定。企业数字展厅年度托管的核心服务包括访客访问通道、公众访问容量和以 365 天持续在线为目标的运行保障。企业数字展厅不提供自主注册或线上付费开通，企业登录账户由乙方依据正式协议人工发放。访问地址、运行实例或企业登录账户任一开通后，因甲方原因取消、停止使用或提前终止的，本服务周期托管费用不予退还。请重点阅读续费价格、服务暂停、15 个自然日数据恢复、项目数据删除、退款处理、资源限制及责任限制条款。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企业数字展厅的云端托管、公开访问和运行维护服务，包括约定场景、模型、配置、用于数字展厅展示及模拟运行的 INF 后台运行服务和访问入口在乙方环境中的持续部署。除报价确认单另有约定外，每个年度托管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
2. 托管服务包括有效授权文件所载的最大同时在线访客数量、企业登录账号数量、计算、存储、带宽、流量和基础维护。同一数字展厅可在托管有效期内全年用于多场展会、企业官网、销售演示、客户接待和远程访问，不按照展会场次或日常使用次数重复收取基础托管费。
3. 托管可包括企业官网三级域名或 diec.online 访问地址、监控、安全更新、基础故障排查，以及报价确认单明确列明的简单内容更新。

4. 新增或更换模型、重大改版、展厅主体或布局调整、新运行流程、接口开发、功能扩展、INF Copilot 及真实工厂部署不属于基础托管，除非报价确认单另有列明。前述内容按照设计变更或补充服务另行评估费用。
5.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可自行访问 DIEC 公开体验环境，了解 Web 访问方式、交互形式、三维呈现和部分运行能力。DIEC 属于通用公开体验环境，不等同于甲方项目的具体设计、模型、功能、资源规模或性能承诺；甲方应结合公开体验、报价确认单和本协议完成购买前评估。

二、访客通道与授权

1. 企业数字展厅不提供自主注册或线上付费开通。全部企业登录账户均依据本协议、关联报价确认单和有效授权，由乙方人工创建并通过合同联系邮箱发放。托管有效期内，平台按照授权文件提供约定的企业登录账户和访客容量；访客容量大于 0 时，未登录访客可通过公开入口进入，访客容量为 0 时不启用公开访客通道。
2. 企业登录账户仅用于甲方授权人员访问本项目、查询 Web 访问统计及使用报价确认范围内的其他功能，不取得自主新增用户、用户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参数、运维配置或其他未授权后台权限。企业登录账户数量、访客容量和公众访问能力以当前有效授权文件及报价确认单为准；甲方不得共享、复制、修改授权文件或绕过访问限制。
3. 企业登录账户通常按照整体建设档位分配：默认 2 个。增加账户数量应另行评估并以报价确认单为准。最大同时在线访客数量与建设档位相互独立，可选择 0 人、10 人以内、20 人以内、50 人以内或专项评估。
4. 为防止自动化滥用、恶意刷新、批量抓取、异常流量和其他影响平台安全或稳定性的行为，乙方可在公开访客入口配置“我不是机器人”等人机验证、访问频率限制、流量控制、IP 或设备风险识别、会话限制及其他合理的安全防护措施。
5. 前述安全防护以识别和限制异常访问为目的。在访客按照正常方式访问且未触发风险控制规则的情况下，原则上不会影响数字展厅的主要浏览与交互功能；共享出口 IP、代理或 VPN、大量并发请求、频繁刷新及其他异常访问情形，可能触发额外验证、临时限速、排队或访问限制。
6. 托管到期前未完成下一服务周期续订的，公开访客通道、公众访问及与 DIEC 相关的展示入口自服务期届满之日起暂停，最大访客数量调整为零。原实例能否继续使用，取决于甲方是否同时具有有效的 INF Copilot 服务：仅在 INF Copilot 仍有效时，原实例方可继续作为 Copilot 私有活动实例使用，访问人员须使用授权账户登录，账户数量及功能范围以 Copilot 授权文件为准。
7. 甲方未开通 INF Copilot、INF Copilot 也已到期或相关授权失效时，原实例停止使用。企业独立访问地址、三级域名或 DIEC 入口即使仍被保留，也不代表甲方继续取得实例运行、访客通道或公众访问能力。
8. 甲方需要恢复公开访问、访客容量、数字展厅长期运行保障或 DIEC 展示入口时，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完成年度托管续订或服务恢复。

三、长期在线运行与服务目标

1. 乙方以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障数字展厅以 365 天持续在线为目标运行，并根据约定的访客容量和资源档位提供长期运行资源。年度托管是一个完整服务周期，并非单次展会或短期租用服务。
2. 数字展厅托管有效时，该实例可以 7×24 小时长期运行约定的展示和模拟服务。该保障不代表允许将实例用于真实工厂生产控制。

3. 甲方可在服务期内将同一数字展厅用于多场展会和日常营销活动。甲方开展大型发布、集中展会引流或其他可能显著增加访问量的活动时，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评估是否需要临时或长期扩容；超出约定资源的扩容费用另行确认。

四、维护、中断与补偿

1. 乙方可进行功能升级、安全修复、系统维护和资源迁移。可能影响访问的计划维护原则上提前通知；紧急安全维护可先行处置。
2. 甲方或访客自身网络、浏览器、终端性能、域名配置、账号操作、超额资源或未经通知的压力测试造成的异常，不计入实际不可用时长。
3. 因乙方无法合理控制的第三方云计算、通信、内容分发、域名解析或其他基础设施故障导致数字展厅公网入口整体不可访问的，乙方不承担间接损失或预期利益损失，但按照累计实际不可用时长顺延托管服务期限；累计不足一个自然日的，按一个自然日计算。
4. 实际不可用时长由乙方系统监控、第三方故障公告及其他合理记录综合确认。

五、费用、续订、退款、服务恢复与资源

本协议合同总金额（仅指本协议年度托管服务费，以本协议为准）：不含税金额人民币___元；税额人民币___元；价税合计人民币___元。关联报价确认单用于说明年度托管服务范围 and 单项报价；一次性建设服务费不计入本协议合同总金额，由建设服务协议单独载明。

1. 年度托管费、访客档位、账户数量、资源扩容、内容更新和其他费用以关联报价确认单为准。除关联报价确认单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协议所述年度托管费及续费价格均指不含税服务价格，相关税费根据相应服务周期适用的国家税收政策、乙方纳税人资格及本项目适用税目另行计算。当前年度托管不含税价格属于 DIEC 生态建设阶段的推广参考价格；乙方可根据下一服务周期届时的第三方云服务器、计算、存储、网络带宽、访问流量、安全防护、平台运维成本、实例实际资源使用情况及服务内容变化调整续费不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仅适用于新的服务周期，不影响已经生效的当前周期。19,800 元/年（不含税）年度托管档位为限量提供的服务配置，乙方可在该档位停止新增后不再向新项目提供。乙方原则上在服务到期前 30 日向甲方提供续费报价或续费提示。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供续费报价或通知的，在下一服务周期服务范围、资源档位、访客容量及其他核心配置不变的情况下，甲方可按照上一服务周期实际执行的年度托管不含税服务价格完成续费，乙方按照该不含税服务价格继续提供下一服务周期服务；相关税费另行计算，双方另行确认扩容、变更或新增服务的除外。未提供续费报价或通知不构成自动续期，甲方仍应在服务期届满前完成续费付款。

2. 甲方在当前服务周期届满前完成下一服务周期费用支付的，视为连续续订。下一服务周期原则上按照续订时适用的标准年度托管费用执行；但关联报价确认单明确年度托管费为 19,800 元/年（不含税）的项目，在服务范围、主要资源配置及约定功能不变，未新增服务且保持连续续订的情况下，后续年度继续按照 19,800 元/年不含税服务价格执行；相应税费根据各服务周期实际适用的国家税收政策、乙方纳税人资格及本项目适用税目另行计算。原数字展厅继续运行，公众访问及 DIEC 展示关联保持连续，不重复收取原有建设内容的建设服务费。

3. 参与 DIEC 持续共建与是否享受 DIEC 持续共建优惠，分别以关联报价确认单为准。甲方选择参与共建但自愿不享受优惠的，按照标准年度托管价格执行，不适用仅针对已实际享受 DIEC 持续共建优惠项目的 DIEC 共建连续性价格调整。

4. 甲方未在服务期届满前完成续订的，数字展厅公众访问、持续运行及与 DIEC 相关的展示入口自服务期届满之日起暂停。除原实例同时由有效 INF Copilot 服务或其他双方书面确认的有效服务承接外，乙方自服务期届满次日起为原数字展厅项目保留 15 个自然日的数据恢复期。数据恢复期仅用于恢复原项目，不代表年度托管、公众访问或 DIEC 展示仍处于有效状态。
5. 甲方在前述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续订的，可以基于原项目恢复数字展厅服务，并支付续订时适用的标准年度托管服务费。仅对于原报价确认单中已列明并实际计入成交金额的 DIEC 持续共建优惠项目，恢复服务报价中可以同时计入 DIEC 共建连续性价格调整；未参加 DIEC 持续共建或原报价未列明相关优惠的项目，不适用该项价格调整。
6. DIEC 共建连续性价格调整的具体金额在恢复服务报价中确认。无论项目发生一次或多次服务中断，该项目累计计入的 DIEC 共建连续性价格调整金额，不得超过原报价确认单中实际列明的 DIEC 持续共建优惠金额。
7. 数据恢复期届满后仍未完成续订的，除原实例同时由其他有效服务承接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再保留用于恢复原数字展厅的客户提交材料、三维模型、图片、视频、场景文件、项目配置、运行数据库及其他项目数据，并按照数据清理流程删除。甲方此后再次申请企业数字展厅服务的，按照新的数字展厅项目重新提交资料、重新建设，并重新评估建设服务费和年度托管服务费；原项目价格、DIEC 共建优惠及其他服务条件不自动延续。
8. 前款所称项目数据删除，不包括法律法规要求保留的合同、报价、付款、发票及争议处理记录；该等记录不用于恢复或重新建设原数字展厅项目。甲方应自行妥善留存其原始模型、图片、视频、文字及其他原始资料。
9. 访问量、流量、存储、运行车辆、模型、访客数量或其他资源超过约定额度时，甲方应升级资源或通过补充订单购买相应服务。数字展厅首次建设完成后，后续年度通常只发生年度托管费以及甲方主动提出设计、模型、场景、流程或功能变更时产生的设计变更费用；未发生设计变更的，不收取设计变更费用。
10. 年度托管属于按服务周期预先分配云端实例、计算、存储、带宽、流量、安全防护和运维资源的在线服务。访问地址、运行实例或企业登录账户任一开通后，甲方因自身经营调整、人员变化、预算变化、项目取消、不再使用、使用频率不足、未达到主观预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要求取消、停止使用或提前终止的，本服务周期已支付及应付托管费用不予退还，不转移至其他项目，也不抵扣后续服务。
11. 因乙方原因导致关联报价确认单约定的主要功能持续无法正常提供的，甲方应通过合同联系邮箱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采取修复、重新履行、更换配置、恢复服务或延长服务期限等补救措施。
12.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法完成有效补救，且受影响服务的主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可终止受影响部分。乙方按照终止生效日至当前服务周期届满日之间的剩余期限，退还受影响且尚未履行部分对应的预付托管费用；已经履行的服务期间及可正常使用的其他部分不予退还。因甲方或访客原因、计划维护、合理资源迁移、不可抗力或乙方无法合理控制的第三方基础服务故障，不适用本款退款处理。

六、合理使用与暂停

1. 甲方应在正常企业展示范围内使用服务，不得恶意刷新、批量抓取、自动化压力测试、绕过访客限制或异常消耗资源。
2. 出现违法内容、恶意占用、重大安全风险、严重超额或逾期付款时，乙方可要求整改、限制访问、暂停公开访客通道或暂停服务。

七、数据、保密与知识产权

1. 甲方保证其企业资料、模型、图片、视频、参数和公开内容合法、真实并已取得必要授权。
2. 乙方用于提供数字展厅的软件、算法、平台、数据库结构、组件和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相关权利人所有。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以评估、测试、取消服务、竞争分析或其他名义，利用企业登录账户、项目访问权限或非公开资料，对乙方平台的功能组合、操作流程、配置结构、界面组织、数据结构或技术实现进行系统性复制、仿制，或用于自行开发、委托开发与乙方形成实质竞争的产品或服务。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3. 一方因订立或履行本协议知悉的对方非公开技术、经营、客户、产品、账号及其他信息，均应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司法或监管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4. 前款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到期、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5. 年度托管到期后的服务暂停、15个自然日数据恢复期、项目数据删除及重新建设规则，按照本协议第五条执行。除原实例同时由其他有效服务承接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数据恢复期届满后，乙方不再保留可用于恢复原数字展厅的客户材料和项目数据。

八、违约责任与其他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承担利润、商誉、预期收益等间接损失。
2. 除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违反保密义务外，乙方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争议发生前十二个月甲方已实际支付的托管服务费。
3.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大规模网络攻击、区域性基础电信故障，或者乙方所使用的第三方云计算、内容分发网络、域名解析及其他基础服务发生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且乙方无法合理预见、避免或克服的故障，导致服务中断的，乙方不承担间接损失或预期利益损失，并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顺延受影响的托管服务期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影响。
4. 双方以合同首页所列联系邮箱发送的续费提示、报价、确认、变更、暂停通知及其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通知，均可作为履行依据。邮箱发生变更的，应提前通过原联系邮箱或其他可验证的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5.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或采用双方认可的可靠电子签名后生效。本协议可采用纸质、电子合同、扫描件或其他能够有形表现并可随时调取查用的方式签署，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企业数字展厅年度托管服务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甲方公司全称】（盖章）		乙方：上海迪沃泰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时间：__年__月__日		签署时间：__年__月__日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地点：上海市	